

西安科技大学富油煤冲击动力学 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609183

采购人：西安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4-2609183
项目名称：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5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富油煤冲击 动力学特性 分析平台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3.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4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第 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第 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58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光艳、姚瑶、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863、15229797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规定。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谈判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谈判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谈判时以填报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谈判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谈判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产品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费、装卸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谈判保证金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5724510703

		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谈判保证金字样 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6. 谈判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

				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2 会议室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谈判、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谈判小组的 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保证金	☒有 缴纳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备注：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备注：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的； （2）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工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注：采购代理费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 评审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谈判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谈判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 1 套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平台	1. 设备工作气压可调，可调范围 0.08MPa~0.4MPa，采用 PLC 集成控制，整机电气与信号采集模块做电磁屏蔽抗干扰设计，有效规避电磁干扰，保障数据采集稳定性与准确性； 2. 具有自动子弹复位装置； 3. 具有缓冲结构，可有效缓冲设备发射冲击，降低整机震动幅值； ▲4. 炮管：内径适配 $\Phi 50$ 标准杆系，有效长度$\geq 2000\text{mm}$；内壁采用硬化耐磨处理，内壁光洁度$\leq \text{Ra}0.8$，直线度$\leq 0.05\text{mm/m}$，材料屈服强度$\geq 500\text{MPa}$； 5. 杆系满足岩石、混凝土、富油煤材料冲击动力学实验要求。 ▲6. 钢质杆系：采用合金结构钢，材料屈服强度$\geq 1000\text{MPa}$；配置 $\Phi 50$ 入射杆、透射杆各 1 根，有效长度$\geq 3500\text{mm}$；配置 $\Phi 50$ 撞击杆 2 根，有效长度$\geq 500\text{mm}$、$\geq 800\text{mm}$； ▲7. 铝质撞击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屈服强度$\geq 400\text{MPa}$； 8. 设备整体布局紧凑，外形尺寸满足常规实验室安装条件，无强制固定尺寸限制； 9. 尾部缓冲系统：缓冲气压连续可调，可高效吸收冲击实验能量。 10. 支架：支持高度调节，可精准保障整套杆系同轴度与直线度，有效降低杆件摩擦阻力，保障实验测试精度与数据一致性。 11. 提供样品回收装置：回收实验完成之后的样品。 12. 具有一体化高速动态数据采集测试功能，集成数据采集、	1 套

	应变测试、速度测试功能，适配霍普金森压杆冲击动力学实验。 （1）硬件性能：具备≥ 4通道同步采集，支持 1/4 桥、半桥、全桥外接适配；单通道连续采样速率$\geq 20\text{MHz}$，A/D 采样精度$\geq 16\text{bit}$；采用 FPGA 同步控制采集，内置高速大容量存储，单通道存储深度$\geq 16\text{M}$，整机总存储$\geq 64\text{M}$。 （2）测试性能：应变测量范围$\geq \pm 20000 \mu \varepsilon$，DC 供桥电压，应变平衡范围满足阻值$\leq \pm 1.5\%$；配置$\geq 2$路光电测速通道，时间计数频率$\geq 6.25\text{MHz}$，测速精度$\leq 0.5\%$，最大测速$\geq 100\text{m/s}$。 （3）抗干扰与传输：具备独立模拟滤波+数字滤波双重降噪；具有 10/100M 以太网接口，传输速率稳定，支持常规市电供电。 （4）触发方式：支持硬件同步采集、自动触发、可选通道触发。 13. 提供配套冲击动力学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识别、分离入射波与透射波，基于实验原始数据自动计算应变率、应力、应变、工程应力应变、真实应力应变、应变能、高 G 值等核心实验参数；支持实验曲线可视化显示、编辑、导出，支持原始数据、计算数据图形化输出、报表导出，数据可追溯、可复盘，满足富油煤冲击动力学实验分析需求。	
备注：各供应商拟投的产品参数必须全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中标记“▲”项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未实质响应。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六）履约验收要求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操作系统各项功能。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需求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和供应商就“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6.2 如果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7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科技大学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 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西安科技大学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设备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合计	大写：_____（含税价）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 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 若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供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西安科技大学富油煤冲击动力学特性分析 平台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谈判一次报价表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U 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90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 我方将保证按: 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一次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人指定 地点	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__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3 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而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利风险。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如项目业绩、人员等。

注：后附相关格式，谈判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